

苏宁电器连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

股票代码：002024
公司名称：苏宁电器
注册地址：南京市山西路8号金山大厦1-5层
签署日期：2005年7月1日
保荐机构：长江巴黎百富勤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一、前言

本说明书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试点有关问题的通知》和《关于做好第二批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试点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试点业务操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则和公司章程,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编制而成。本说明书的目的旨在帮助投资者能够迅速、全面了解本次股权分置改革试点的内容和程序、流通股股东的权利和义务、非流通股股东的权利和义务等。本公司董事会已批准本说明书,本公司全体董事确信本方案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个别和连带的责任。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及本公司股票的投资价值或者投资者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意见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除本公司及本公司聘请的保荐机构外,本公司不会委托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就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及其相关文件作出解释或说明。

投资者应当详细阅读本说明书,投资者对本说明书如有任何疑问,应当向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投资顾问或其他专业顾问。

二、释义

本公司、公司、苏宁电器,指苏宁电器连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苏宁,指江苏苏宁电器有限公司
非流通股股东,指本方案实施前,所持本公司的股份尚未在交易所公开交易的股东,包括张近东、江苏苏宁电器有限公司、陈金凤、赵蓓、金明、钟金顺(亡故)、陈世清和丁通共8个非流通股股东

流通股股东,指持有本公司社会公众股的股东
股权分置改革试点,指由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根据本公司非流通股股东的改革意向和保荐机构的推荐同意公司进行股权分置改革的行为

证监会,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交易所,深交所:指深圳证券交易所
保荐机构,指长江巴黎百富勤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律师事务所,指江苏世同仁律师事务所

深圳登记公司,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对价股份,指非流通股股东为取得所持股份流通股而向流通股股东支持的股份

三、特别风险提示

1.方案能否获得批准不确定的风险
本方案获得批准不仅需要参加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还需要参加股东大会表决的流通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若未获股东大会批准,则本说明书所载方案将不能实施,苏宁电器仍将保持现有的股权分置状态。

2.公司股价下跌的风险
股权分置改革是公司重大股权结构变动事项,对公司二级市场价格走势有着重大影响,公司股票价格受到多种因素的影响,具有较大的不确定性,如果方案实施后的股票价格下跌致使股东持有股份的价值低于实施股权分置改革前持有股份的市值,则公司股东都将蒙受损失。

3.特别提请投资者关注,在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非流通股股东股份有被司法冻结、划扣的可能,将对本次改革造成一定不确定因素。非流通股股东将委托上市公司

到证券登记结算公司针对非流通股股东用于支付对价的股份办理临时保管,以防止非流通股股东用于支付对价的股份被质押或转让,影响股权分置改革的进行。如果公司前两大股东股权被司法冻结、划扣,不足以支付对价,且在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前未能对以上问题予以解决的,则宣布此次股权分置改革失败或终止。

4.公司股东张近东承诺,在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期间,若其他非流通股股东的股份发生被质押、冻结等情形而无法向流通股支付对价股份的情况,张近东将代其支付因质押、冻结而无法支付给流通股的对价股份。

5.因本公司对价计算方法中对公司2005年业绩进行了预测,存在此业绩不能按照预期情况实现的风险。

四、特别提示

1.本说明书所载方案的核心是苏宁电器的非流通股股东通过向流通股股东支付对价股份,从而获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挂牌流通的权利。根据本说明书所载方案,每10股流通股可以获得非流通股股东支付的2.5股对价股份。对价计算的原理和过程详见本说明书中的“八、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2.非流通股股东关于股份获得流通权后的交易或转让限制的承诺:

(1)非流通股股东承诺,其所持有的非流通股股份自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至少在十二个月内不在二级市场交易或转让。

(2)持有公司非流通股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张近东和江苏苏宁进一步承诺,其所持有的非流通股股份自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二十四个月内不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挂牌向社会公众出售所持公司股份;二十四个月内至三十六个月之间,若其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出售苏宁电器的股份,则各自出售数量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不超过百分之十,出售价格不低于每股50元(如果自非流通股获得流通权之日起至出售股份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事项,应对该价格进行除权除息处理)。

(3)持有公司非流通股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陈金凤和赵蓓进一步承诺,其所持有的非流通股股份自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二十个月期满后,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挂牌交易出售股份,各自出售数量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在十二个月内不超过百分之五,在二十四个月内不超过百分之十。

(4)非流通股股东承诺,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的股份数量,达到苏宁电器的股份总数百分之一的,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做出公告。

3.在公司股东大会通过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后的两个月内,若苏宁电器股票二级市场价格低于每股人民币25.80元(若此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事项,应对该价格进行除权除息处理),则张近东和江苏苏宁将在二级市场上增持苏宁电器社会公众股份,增持数量合计不超过500万股。具体增持计划是:

(1)在公司股东大会通过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后的两个月内,若苏宁电器的股票连续两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每股人民币25.80元,则张近东和江苏苏宁将于下一个交易日开始,在二级市场上买入苏宁电器的股票,增持数量合计不超过500万股。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在股权分置改革后增持社会公众股份有关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5]52号)的规定,因实施本次增持计划而涉及的要约收购将予以豁免。

(2)张近东和江苏苏宁增持股份占苏宁电器总股本的比例将增加百分之五,应当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两日内予以公告,在公告前,不得买入苏宁电器的股票。

(3)张近东和江苏苏宁在增持股份计划完成后的六个月内不出售增持的股份。

(4)因实施增持股份计划导致苏宁电器的股权结构不符合《公司法》规定的上市条件的,在增持股份计划实施完毕六个月后的一个月内实施增持苏宁电器上市地位的方案。

张近东和江苏苏宁增持苏宁电器社会公众股的计划详见《关于增持苏宁电器连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社会公众股的计划》。

4.若本说明书所载方案获准实施,苏宁电器的股东持股数量和持股比例将发生变动,但总股本不会发生变动,也不会影响苏宁电器的财务状况、经营业绩,现

金流量和每股净资产、每股收益等指标。

5.鉴于公司股东钟金顺已亡故,本公司控股股东张近东承诺,若钟金顺的合法继承人不同意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将代钟金顺支付其应支付给流通股股东的对价股份并承担相应义务。

五、相关当事人

1.非流通股股东
(1)张近东,男,中国国籍,42岁,现任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2)江苏苏宁电器有限公司,注册号:3200002101572。法定代表人:刘晓明,注册资本人民币11,000万元,江苏苏宁成立于1999年11月24日,地址:南京市淮海路68号,营业范围为:汽车专用照明电器、电子元件、电工器材和电气信号设备加工制造,房屋租赁、维修,物业管理,室内装饰,园林绿化,经济信息咨询,音像制品零售,茶艺,实物投资、百货、黄金、珠宝首饰、工艺美术品,鲜花销售,洗衣服务,柜台、场地租赁,国内商品展示服务。国产、进口化妆品,销售,企业形象策划,人才培训,卷烟、烟丝、雪茄烟零售,国内版图书、期刊零售,零售各类定型包装食品、饮料、酒类。(限指定的分支机构经营)。江苏苏宁的股权结构为:刘晓明持有42%的股权,张近东持有28%的股权,孙为民持有18%的股权,陈金凤持有12%的股权。

(3)陈金凤,女,中国国籍,42岁,现任公司连锁店管理中心总监。

(4)赵蓓,女,中国国籍,47岁,现任公司售后服务管理中心总监。

(5)金明,男,中国国籍,34岁,现任公司董事、副总裁。

(6)钟金顺,已亡故。

(7)丁通,男,中国国籍,36岁。

(8)陈世清,男,中国国籍,52岁,现任公司财务负责人。

2.苏宁电器连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近东

办公地址:江苏省南京市淮海路68号

电话:025-84418888转88122

传真:025-84467008

互联网网址: http://www.cnsuning.com

电子信箱:stock@chinadq.com

联系人:任峻

3.保荐机构:长江巴黎百富勤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长华

保荐代表人:王镇、袁建中、严俊涛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88号金茂大厦4901室

电话:021-38784909

传真:021-50495062

联系人:王霄、陈亿律、郁松俊、吴燕玲、康华

4.律师事务所:江苏世同仁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王凡

地址:江苏省南京市北京西路26号4-5楼

电话:025-83304480

传真:025-83293335

联系人:朱增进 许成宝

5.深圳证券交易所

地址:深圳市深南东路5045号

电话:0755-82083333

传真:0755-82809497

6.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地址:深圳市深南东路1093号中信大厦18楼

电话:0755-25938000

传真:0755-82083190

六、公司历次股本变动情况

(一)公司设立时股本结构的形成
本公司是由苏宁交家电(集团)有限公司于2001年6月29日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的前身是1996年5月15日成立的江苏苏宁交家电有限公司。江苏苏宁交家电有限公司由南京苏宁实业总公司及自然人张近东等10人共同出资设立,注册资本1,200,000元。2000年7月28日,江苏苏宁交家电有限公司经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批准更名为苏宁交家电集团有限公司,2000年8月30日,经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批准更名为苏宁交家电(集团)有限公司。

2001年6月28日,经江苏省人民政府苏政复[2001]109号文件批准,苏宁交家电(集团)有限公司于2000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为基础,按1:1比例折价,整体变更为苏宁电器连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68,160,000.00元,并于2001年6月29日领取营业执照,注册号为:3200002100433。

公司设立时的股本结构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发起人境内法人股	17,040,000	25.00
江苏苏宁电器有限公司	17,040,000	25.00
发起人自然人股	51,120,000	75.00
张近东	32,716,800	48.00
陈金凤	8,179,200	12.00
赵蓓	4,771,200	7.00
金明	2,044,800	3.00
钟金顺	2,044,800	3.00
丁通	681,600	1.00
陈世清	681,600	1.00
合计	68,160,000	100.00

(二)公司设立后历次股本变动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苏宁电器连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的通知》(证监发行字[2004]197号)核准,公司于2004年7月13日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500万股,发行价格每股人民币16.33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39,460万元。2004年7月21日,苏宁电器发行的社会公众股在深交所中小企业板公开上市交易。2005年6月3日,苏宁电器实施了每10股转增10股派现金1元的利润分配方案。苏宁电器的股本变动情况如下表:

股东类型/名称	2004年7月发行后		2005年6月分配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非流通股	68,160,000	73.16	136,320,000	73.16
发起人境内法人股	17,040,000	18.29	34,080,000	18.29
江苏苏宁电器有限公司	17,040,000	18.29	34,080,000	18.29
发起人自然人股	51,120,000	54.86	102,240,000	54.86
张近东	32,716,800	35.12	65,433,600	35.12
陈金凤	8,179,200	8.78	16,358,400	8.78
赵蓓	4,771,200	5.12	9,542,400	5.12
金明	2,044,800	2.19	4,089,600	2.19
钟金顺(亡故)	2,044,800	2.19	4,089,600	2.19
丁通	681,600	0.73	1,363,200	0.73
陈世清	681,600	0.73	1,363,200	0.73
流通股(社会公众股)	25,000,000	26.84	50,000,000	26.84
合计	93,160,000	100.00	186,320,000	100.00

(下转A10版)

关于增持苏宁电器连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社会公众股的计划

为了积极稳妥地推进苏宁电器连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苏宁电器”)的股权分置改革,维护市场秩序,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规和《关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在股权分置改革中增持社会公众股份有关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5]52号),苏宁电器的控股股东计划增持苏宁电器的社会公众股份。具体计划如下:

一、增持股份的目的

本次苏宁电器控股股东增持苏宁电器股份的目的是为避免公司股价非理性波动,维护投资者利益,维护上市公司形象。

二、增持股份的主体

本次增持苏宁电器股份的主体是张近东和江苏苏宁电器有限公司

三、拟增持股份的数量

本次拟增持股份的数量不超过500万股。当公司因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转增

股本导致公司股份发生变化时,相应调整增持数量上限。调整规则如下:

$Q=Q_0(1+n)$

其中:Q₀为调整前的增持数量上限,n为每股的送股率或转增股本率,Q为调整后的增持数量上限。

四、增持股份的期限

本次增持股份的期限是在公司股东大会通过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后的两个月内。

五、增持股份的前提条件和具体方式

若苏宁电器的股票连续两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每股人民币25.80元(简称“增持触发价格”),则张近东和江苏苏宁电器有限公司将于下一个交易日开始,在二级市场上买入苏宁电器的股票,增持数量合计不超过500万股。

当公司因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导致公司股份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时,相应调整增持触发价格。具体调整办法及计算公式如下:

1.送股或转增股本: $P=P_0(1+n)$

2.派息: $P=P_0-V$

3.送股或转增股本并同时派息: $P=(P_0-V)/(1+n)$

其中:P₀为调整前的增持触发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n为每股的送股率或转增股本率,P为调整后的增持触发价格。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在股权分置改革后增持社会公众股份有关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5]52号)的规定,因实施本次增持计划而涉及的要约收购将予以豁免。

六、增持股份计划完成后的承诺

张近东和江苏苏宁电器有限公司承诺:

1.在增持股份计划完成后的六个月内不出售所持增持的股份。

2.张近东和江苏苏宁电器有限公司增持股份占苏宁电器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5%,应当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两日内予以公告,在公告前,不得买入苏宁电器的股票。

3.因实施增持股份计划导致苏宁电器连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公司法》规定的上市条件的,在增持股份计划实施完毕六个月后的一个月内实施增持苏宁电器连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地位的方案。

张近东、江苏苏宁电器有限公司
2005年7月1日

1.征集对象:截止2005年7月25日下午15:00 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

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流通股股东。

2.征集时间:2005年7月25日至8月3日的每日9:00至17:00。

3.征集方式:本次征集投票权为征集人无偿自愿征集,征集人将采取公开方式,在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发布公告进行投票权征集活动。

4.征集程序和步骤

第一步:征集对象范围内的股东决定委托征集人投票的,应按《征集投票权报告书》附件确定的格式和内容逐项填写股东委托投票权的授权委托书。

第二步:签署授权委托书并按要求提交以下相关文件:

(1)委托投票的股东为法人股东的,应提交最近年度工商年检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帐号卡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复印件。

(2)委托投票的股东为个人股东的,应提交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复印件需能清晰辨认)、股东帐号卡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

(3)授权委托书为股东授权他人签署的,该授权委托书应当经公证机关公证,并将公证书连同授权委托书原件一并提交;由股东本人或股东单位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不需要公证。

第三步:委托投票的股东及按上述第二步要求备妥相关文件后,应在规定的征集时间内将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采取专人送达或挂号信函或特快专递方式,按《征集投票权报告书》指定地址送达。采取专人送达的,以征集投票权报告书指定收件人的签收日期为送达日;采取挂号信函或特快专递方式的,以到达地邮局加邮戳日期为送达日。

委托投票股东送达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的指定地址和收件人为:

地址:江苏省南京市淮海路68号苏宁电器连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秘办公室

收件人:任峻

邮政编码:210005

电话:025-84418888-88122

传真:025-84467008

未在公告通知规定时间内送达为无效送达,不发生授权委托的法律效力,授权委托书可按有关规定自行行使本次股东大会的投票权。

5.投票委托规则

委托投票股东提交的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送达后,由江苏世同仁律师事务所律师(以下简称“见证律师”)按下述规则对提交文件进行审核:经审核确认有效的授权委托书将提交征集人,由征集人提交公司董事会、经审核,全部满足下述条件的授权委托书将被确认为有效:

(1)已按《征集投票权报告书》征集程序要求将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送达指定地点;

(2)应在征集时间内提交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

(3)股东已按《征集投票权报告书》附件规定的格式填写并签署授权委托书,且授权委托书明确、提交相关文件完整、有效;

(4)提交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的征集人授权委托的,征集人授权委托内容相符;

(5)未将征集事项的投票权委托征集人以外的其他人行使。

6.其他

(1)股东将其对征集事项的投票权重复授权征集人且其授权内容不相同的,股东最后一次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为有效,无法判断签署时间的,以最后收到的授权委托书为有效,无法判断收到时间先后顺序的,由征集人以询问方式要求授权委托人行使确认,通过该种方式仍无法确认授权内容的,该项授权委托书无效。

(2)股东将征集事项的投票权委托征集人后,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前以书面形式明确撤销对征集人授权委托的,征集人将视为其授权委托自动失效。

(3)股东将征集事项的投票权委托征集人后又委托他人行使并出席会议的,且在现场会议召开前未以书面形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授权委托的,其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为唯一有效的授权委托。

(4)股东应在提交的授权委托书中明确其对征集事项的投票指示,并在赞成、反对、弃权中选择其一,选择一项以上或未选择的,征集人将视为委托股东对征集事项的投票委托无效。

七、其他事项

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特此公告

苏宁电器连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5年7月1日

附件一: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单位(个人)出席苏宁电器连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0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若委托人没有对表决权的行使方式作具体指示,受托人可行使酌情裁量权,以其认为适当的方式投票赞成或反对某议案或弃权。

1.本人(或本单位)对《苏宁电器连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投票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附注1)

2.本人(或本单位)对《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的投票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附注1)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盖章): 委托人持股数: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受托人股东账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书有效期限: 委托日期:2005年 月 日

附注:

1.如欲投票同意议案,请在“同意”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投票反对议案,请在“反对”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投票弃权议案,请在“弃权”栏内相应地方填上“√”。

2.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公章。

苏宁电器连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股票代码:002024 证券简称:苏宁电器 公告编号:2005-024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宁电器连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05年6月25日(星期六)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2005年7月1日下午13:30在本公司12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委托他人出席董事2名,董事谢俊元先生因国未能亲自出席会议,书面委托董事任峻先生代为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独立董事赵曙明先生因出国未能亲自出席会议,书面委托独立董事吴远女士代为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独立董事黄丽洁女士因出差在外无法到现参加会议,通过视频方式参加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张近东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及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认真审议研究,全体董事举手表决,形成以下决议:

一、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苏宁电器连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二、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主要内容:

1.苏宁电器连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非流通股股东为使其所持股份获得上市流通权向流通股股东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流通股股东支付对价,流通股股东每持有10股流通股将获得苏宁电器连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流通股股东支付的2.5股股份。

2.除《关于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试点有关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5]32号)中要求非流通股股东必须做出的承诺和履行的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外,持有公司非流通股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张近东和江苏苏宁电器有限公司进一步承诺如下:

(1)其所持有的非流通股股份自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二十四个月内不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挂牌向社会公众出售所持公司股份;二十四个月内至三十六个月之间,若其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出售苏宁电器的股份,则各自出售数量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不超过百分之十,出售价格不低于每股50元(如果自非流通股获得流通权之日起至出售股份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事项,应对该价格进行除权、除息处理)。

(2)在公司股东大会通过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后的两个月内,若苏宁电器连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连续二日收盘价低于每股人民币25.80元(若此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事项,应对该价格进行除权、除息处理),则张近东和江苏苏宁电器有限公司将在二级市场上增持苏宁电器连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社会公众股份,增持数量合计不超过500万股,增持股份计划完成后的六个月内不出售所持增持的股份。

具体方案及非流通股股东的其他承诺详见《苏宁电器连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和《关于增持苏宁电器连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社会公众股的计划》。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见附件)。

由于公司已根据200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根据相关规定对公司《章程》中的相应条款进行修改。

本次修改公司《章程》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三、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0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